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钶锐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273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钶锐锶”，扩位简称为“钶锐锶”，股票代码为“68882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37元/股，发行数量为1,712.8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2.5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2.5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59.23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11.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00.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7.0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2.18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739.6616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82.526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8.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11629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11月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

（2）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钶锐锶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钶锐锶1号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6年10月26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11月4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856,430	5.00%	38,856,229.10	24
2	钶锐锶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86,951	9.26%	71,999,966.87	36
3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92,939	2.29%	17,827,642.43	36
4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47,350	0.86%	6,685,269.50	12
5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350	0.86%	6,685,269.50	12
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350	0.86%	6,685,269.50	12
7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350	0.86%	6,685,269.50	12
合计			3,425,720	20.00%	155,424,916.4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460,388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47,737,803.5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0,61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935,166.44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8,221,88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73,026,695.6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612股，包销金额为935,166.44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5%，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12%。

2026年11月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9,476.2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280.00万元，承销费用5,528.43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18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843.4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95.2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9.16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钶锐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273号文同意注册。《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经济参考报，网站www.jjckb.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站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站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1,712.8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45.37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钶锐锶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1,586,951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9.26%，获配金额71,999,966.87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856,43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获配金额为38,856,229.10元。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1.45元（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8元（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1.86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07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99元（按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1.95元（按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7,712.4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236.1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一代智能化数控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数控机床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280.00万元，承销费用5,528.43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18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843.4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95.2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9.16万元。 注1：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注2：保荐费用总额为300万元，其中发行上市阶段280万元，持续督导阶段20万元。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费不纳入发行费用。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娄磊磊 / 联系电话 / 0769-8699756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 021-38676888

发行人：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6-03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zjt600368@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30-11:3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忠杰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许国平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玉莉女士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杨蕾女士

独立董事：于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zjt600368@soh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夏瑞环先生、李铭森先生

电话：0771-2516906、2516905

邮箱：wzjt600368@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得知，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457.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28.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25.9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6-4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新材”）于2026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皇冠新材，股票代码：001381，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皇冠新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二、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5%股权，以下简称“达晨财智”）直接持有皇冠新材约114.00万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0.24%；达晨财智管理的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出资比例约5.72%，以下简称“深圳创程”）、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出资比例约5.55%，以下简称“杭州创程”）、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出资比例约0.10%，以下简称“达晨创赢”）分别持有皇冠新材股份约306.37万股、183.82万股、79.80万股，占皇冠新材发行后总股本的0.65%、0.39%、0.17%。上述主体所持有的皇冠新材股份限售期均为皇冠新材上市后12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达晨财智直接所持皇冠新材的股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次皇冠新材上市，按照2026年11月3日皇冠新材上市首日股票收盘价测算，预计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2,482.91万元；受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所持皇冠新材股份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变动，其对公司当期及后续会计期间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创程、杭州创程和达晨创赢股权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次皇冠新材上市，深圳创程、杭州创程和达晨创赢持有的皇冠新材股份股价波动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其对公司当期及后续会计期间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6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计42件，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52,971.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2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案件共计16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9,995.96万元，占总金额的75.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案件共计26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2,975.60万元，占总金额的24.50%。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昆仑中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036.06	审理中
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062.00	审理中
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疆路智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913.87	审理中
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广西秀山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620.13	未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单笔涉案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案件。